

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审核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刘剑文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出生于1959年。法学博士后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现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、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。1986年7月至1999年12月先后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1999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2018年5月至2023年4月任辽宁大学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；2021年2月至今任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。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对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经自查，2025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年度履职情况

1、2025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刘剑文	8	5	3	0	0	否
出席股东会次数		3				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，了解公司的经营目标与规划。本人对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均亲自出席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、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并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3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报告期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，提名、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了相关会议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并能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，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。

4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通过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本人及时关注“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”、互动平台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多渠道了解中小股东诉求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5、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，积极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上视频培训资料，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。

6、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利用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等工作进行现场了解，除此之外还亲临公司或子公司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、调研，现场工作共计15天；此外还通过微信、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及

时获悉公司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7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(1) 任职期间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正。

(2) 任职期间，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规章制度要求重点关注的关联交易、承诺履行、募集资金管理、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事项，均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，独立董事之间进行充分讨论后最终发表审核意见。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了解最新监管方向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，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- 2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- 4、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。

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。本人于2026年1月26日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借此感谢各位股东、公司管理人员对我的信任，预祝公司发展越来越好。

本人联系方式如下：刘剑文：jianwenliu@vip.sina.com。

独立董事：刘剑文

2026年3月19日